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单位电子银行服务协议

甲方（存款人）：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_____分（支）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和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适用金融业通行的惯例。

一、电子银行服务指乙方借助互联网、公共通讯等方式，通过甲方选择开通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为甲方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国际业务、票据业务、代理业务、融资业务、银企对账、业务预约、功能签约、征信查询授权等服务（具体业务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乙方提供网上银行服务的网址为 <https://ebank.czcb.com.cn>，提供手机银行服务的 APP 为稠州企业银行。如相关网址、APP 调整，将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二、甲方可以自主选择开通、变更、关闭电子银行服务。甲方申请开通、变更、关闭电子银行服务时，应向乙方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配合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和意愿核实工作。乙方审核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乙方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三、甲方应为电子银行设置用户作为操作员，并对用户进行严格管理。甲方法定代表人可自主注册成为电子银行用户，但自主注册的用户仅可办理查询类业务。甲方认可用户具有甲方的充分授权，用户可通过电子银行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则办理业务和操作，甲方应对用户的所有操作和交易行为负责，用户在电子银行办理的业务和操作均视为已取得甲方充分授权且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甲方电子银行可设置单用户或多用户。设置单用户时，单个用户即可办理所有业务。设置多用户时，甲方应为各用户设置操作权限，对于转账汇款等重要业务（重要业务认定按乙方规定为准）需至少两名用户方可办理。鉴于电子银行服务的风险性，乙方建议甲方至少设置两名用户。甲方设置单用户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电子银行设置用户时，应向乙方准确提供用户的身份信息和手机号码，用户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由甲方负责。甲方用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用户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用户发放 Ukey 和数字证书、初始用户密码，甲方应将以上物品和密码交给用户。乙方可以将初始用户密码通过短信发送甲方预留的用户手机号码，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交付了用户密码。用户个人可申请用户密码设置和重置。

六、电子银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办理业务并签署文件，以用户的用户名、用户密码、Ukey 密码、数字证书、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或经过双方认可的其他加密认证方式为甲乙双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电子签名。以上电子签名可单独或组合使用，甲方不得以仅单独使用为由否认电子签名的有效性。乙方凭甲方用户的用户名、用户密码、Ukey 密码、数字证书、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识别甲方身份，凡在电子银行上通过以上电子签名办理的业务和操作，以及由此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和电子缔约文件均视为甲方行为和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应对以上电子签名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泄露或被第三方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乙方，因遗失、泄露、被第三方非法使用和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自遗失、泄露或被第三方非法使用情形发生后，至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前，以甲方电子签名办理的业务和操作，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甲方知悉并确认在电子银行办理业务和操作时，除可凭用户的用户名、用户密码/人脸识别办理查询类业务外，办理其他业务和操作时均需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则启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下称“CFCA”）颁发的数字证书或其他经过双方认可的加密认证方式。如启用 CFCA 数字证书，乙方可以根据 CFCA 数字证书认证规则对甲方和甲方用户进行身份认证。甲方认可通过 CFCA 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使用该电子签名在电子银行办理业务和操作（自动涵盖电子银行现有以及以后持续上线的所有功能、业务、产品），签署电子协议/函件、申请乙方产品和服务，提交转账汇款、融资提款指令等，均视为符合甲方内部相应要求且已取得甲方充分授权，与加盖甲方单位公章/预留印鉴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完全清楚通过电子银行办理业务和操作可能产生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电子银行转账汇款实行支付限额和笔数管理，包括单笔限额、日累计限额和年累计限额、日累计笔数。甲方

可以对电子银行支付限额和笔数进行设定，但不得超过乙方相关限额和笔数规定，如不设定则按乙方内部评定限额和笔数控制。其中年累计限额默认等于日累计限额*365。甲方办理融资提款、结汇等业务后，乙方有权临时提高甲方支付限额。乙方可在甲方支付限额内，自行设定落地限额、公转私限额用于风险控制。

九、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转账汇款业务，乙方认定甲方交易存在可疑情形且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提供合理理由或交易背景真实性证明材料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电子银行采取降低支付限额、延时到账、关闭转账汇款功能或其他的风险控制措施。

十、甲方利用电子银行从事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欺诈、恐怖融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以上活动的，以及乙方认定甲方电子银行用户存在信息泄露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电子银行采取降低支付限额、延时到账、关闭转账汇款功能、冻结用户、关闭电子银行或其他的风险控制措施。

十一、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子银行服务（因乙方系统升级、改造、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控的其他情形除外）。及时准确的处理甲方发送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乙方根据甲方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办理业务，为甲方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的时间以乙方在电子银行中处理的时间为准。乙方执行通过安全检查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后，甲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电子银行业务指令。

十二、乙方具有对电子银行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升级改造时将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在对电子银行进行升级改造期间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电子银行服务，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十三、免责条款

（一）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已在技术层面、业务层面采取多重手段控制，以最大程度避免风险的发生。甲方在申请电子银行服务前，应对电子银行使用时可能出现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甲方应保证甲方电子银行使用的网络环境及机器设备等正常并安全，因甲方网络环境或机器设备等发生问题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因甲方电子银行操作不当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充分理解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该等情形非乙方所能控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常处理甲方提交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2、甲方账户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 3、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账户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 4、甲方未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5、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乙方系统升级改造、通讯故障、停电、黑客或病毒侵袭等；
- 6、公安、检察、法院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停止为甲方提供电子银行服务；
- 7、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免责情形。

十四、甲方办理电子银行业务需同时遵循《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电子银行章程》的各项规定。

十五、违约责任

（一）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非因本协议当事方过错产生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因自身违反法律法规、制裁规定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六、协议变更

（一）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增加协议内容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部分变更不影响未变更部分效力。

（二）因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整导致协议条款不再适用的，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整协议内容，并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于协议条款调整后继续使用账户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调整后的协议条款。甲方对乙方调整后的协议条款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撤销该账户。

（三）乙方因管理需要调整协议内容的，应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于协议条款调整后继续使用账户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调整后的协议条款。甲方对乙方调整后的协议

条款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撤销该账户。

十七、争议处理方式

（一）本协议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冲突，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如相抵触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其余部分仍须履行。

（二）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加盖业务公章后生效。

甲方承诺已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清楚知晓买卖、出租、出借账户等违法行为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